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吉峰农机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通讯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2016年10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披露〈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